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10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 城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文物划转事项  
审管衔接的补充意见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文物划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工作，结合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际，根据市政府办《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专题会议纪要》（〔2019〕32次）、市政府《晋城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晋市政

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市级文物划转事项审管衔接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加强信息联动衔接。审管平台未建立完善前,对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该项目的第一个环节将有关项目信息推送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推送信息,安排项目用地的文物勘探工作。勘探过程中发现存在文物建设或设施,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要求项目单位履行文物保护相关行政许可。

二、加强审批会审衔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期选址意见审查(1万平米以下)”事项开展承诺制审批,制定承诺制的文本格式,项目单位在办理规划手续时同步开展“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期选址意见审查(1万平米以下)”事项的承诺工作,承诺中应明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存在疑似文物或设施,及时通知文物保护部门进行鉴定、积极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将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及时推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发现建设单位违反承诺的,应推送信用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启动联合惩戒。

三、加强文物行政许可政策咨询的指导。根据市政府《晋城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晋市政发〔2019〕5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文物行政许可审批中在政策上理解不清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一事一议”函询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就相关政策及时予以函复指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指导意见办理相关事项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